

学校午餐伙食费补助

常见问题解答



Q 申请书提交至何处？

- A · 收到学校发放的申请书时，请填写后放入同封收到的绿色回邮信封中邮寄。无需邮票。
- 亦可直接提交至学校设施管理课（尾岛厅舍一楼）。
- 幼儿园、认定儿童园、认可保育园发放的申请书之补助内容不同。请提交至孩子的就读园。

【咨询】

市立幼儿园、私立幼儿园、认定儿童园、认可保育园→儿童课 电话：0276-47-1942

Q 太田市立中学、市外学校、私立学校、县立特别支援学校在读（将要入学）学生也可作为补助对象申请吗？

- A · 申请者及对象儿童在太田市有（预计将要）住民登录时可以申请。
将于2023年3月中旬向您邮送午餐伙食费相当金额的太田市金券。
4月开始事例：

	小学生	中学生
第二个孩子起	45,000日元	55,000日元

- * 个别情况有不是上述金额的可能。
- * 有根据公立中小学午餐伙食费金额进行减免的情况。

Q 不懂日语怎么办？

- A · 学校备有部分外语翻译版申请书。
英语、汉语、西班牙语、葡萄牙语、他加禄语、越南语
您亦可联系学校设施管理课，学校午餐伙食系会直接将翻译版邮寄到您家中。敬请咨询联系。

Q 有市税等的滞纳时可否申请？

- A · 可以提交申请，但是无“太田市税等的滞纳”是享受此项补助的必要条件。
- 如有滞纳，须要您全额缴纳后，或根据情况做出分期缴纳的约定后也有可以接受补助的可能。虽然做了分期缴纳约定，但却仍然出现停滞未缴的情况时，申请将不被认定，敬请注意！
申请后将确认您的缴纳（分期缴纳）情况随后做出判定。
- 申请前刚刚缴纳时，有可能须要一周左右后才能确认到。
- 如有滞纳，请咨询担当部门。

Q 就学援助认定中（预定）是否须要提交学校午餐伙食费补助申请？

- A · 请提交申请。
就学援助虽为优先被采用政策，但如若在延长审查等被取消认定资格时，事先办理了学校午餐伙食费补助申请得到认定的话，便能直接继续接受补助。

Q 年度中途有孩子将满20周岁，是否会在中途成为补助对象外？

- A · 补助将一直发放到本年度末。

Q 现在住民登录还不在于太田市，将于4月迁入，可否提交申请？

A · 可以申请。但是判定将于迁入后决定，根据您的迁入日期，有可能将于翌月后才能决定。

Q 4月将在太田市内搬迁，申请时应该填写何处的地址？

A · 请填写现在的地址。申请后搬迁的情况无需办理住址更新。

Q 有分居的孩子（20岁未满^{*}）时可否申请？

A · 申请者及对象儿童学生的住民登录均在太田市时可以申请。有可能将对分居中子女的生活来源进行确认，敬请谅解！

* 但是，20周岁未满已婚者不属对象范围。

Q 关于学校名称，现在就读学校与4月将要就读的学校应填写哪处？

A · 请填写4月起将要就读的学校及升级后的年级。

Q 现阶段还未确定4月起将要就读的中小学校，可否申请？

A · 可以申请。请填写申请时预计将要在4月就读的学校名提交申请。之后即使有变也无需再办理更新手续。

Q 兄姐将要升学就读高中（大学），但是仍未确定学校，或已工作时“学校名或职业”栏如何填写？

A · 中学毕业后（15周岁以上人员）可以不填写。

填写时请填写“高中升学预定”、“大学升学预定”、“工作单位（某某公司就职预定等）”。

* 关于发方对象的第二子起（就读中小学）的子女，请务必填写学校名称。

Q 是否须要填写所有子女（包含未就学儿童）的情况？

A · 请填写4月2日当天未满20周岁^{*}的所有子女的情况。

· 收到复数申请书时，每个家庭请填写全部事项提交一份即可。

· 限有7名以上子女时可使用两份申请书填写后放入同一信封一同邮送申请。

Q 第二个孩子起的子女就读（将要就读）私立幼儿园、认定儿童园、认可保育园时须要申请吗？

A · 无需提交学校午餐伙食费补助申请。

· 私立幼儿园、认定儿童园、认可保育园另有补助制度。

请咨询儿童课（电话：0276-47-1942）。

Q 家中只有一个孩子，从学校带回了申请书，须要申请吗？

A · 无需申请。

本政策是以正在养育2名以上的未满20周岁^{*}的孩子为发放条件。只有1个孩子时不属对象。

为了防止有家庭遗漏申请，故向所有在校学生发放申请书。敬请理解。

* 文中的“未满20周岁”是指平成14（2002）年4月2日之后出生的孩子。

【关于学校午餐伙食费补助政策的咨询】

◆ 太田市教育委员会 学校设施管理课 学校午餐伙食系 电话：0276-20-7086

◆ 本内容同时可于以下网址“V 教育学习”参阅。

<https://www.city.ota.gunma.jp/005gyosei/0020-007kikaku-kouryu/2021-guidefordailylife.html>